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育玫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wwn41020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77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77842_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77842_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RA07特殊教育理念與實務—理解權利、看見需求、提供支持：特殊教育實務新視野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5年8月13日原研字第1150002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教室。

（三）報名對象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24日前至教育部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報名（請點選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）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輔導室

115/08/20 14:08



1150009351

有附件

三、請本權責核予貴校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 相關
問題請逕洽中原大學承辦人李欣芸小姐(電話：03-
2656729)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96

訂

線